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NCH就NCH私有化之建議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NCH為本公司擁有63.8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

私有化建議未必一定進行。

倘成功進行，私有化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董事現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私有化建議之事宜。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與NC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就私有化建議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並無屆滿日期，而由於意向書並無約束力，倘私有化建議不進行，本公司或NCH均無法律後果。

NCH為本公司擁有63.8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

倘私有化建議得以成功進行，本公司須用於私有化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約為618,936美元（相當於約4,830,000港元），少於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15%。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而由於涉及之代價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有關私有化建議之公佈不會影響股價。然而，董事現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私有化建議之事宜。

私有化建議

根據私有化建議，NCH少數股東將自本公司就私有化建議而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每股NCH股份0.22美元之現金，而NCH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自該附屬公司收取每份NCH認股權證0.01美元之現金。

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NCH少數股東擁有2,708,800股NCH股份（約佔7,500,000股已發行NCH股份之36.12%）之權益，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投資者則持有2,300,000份NCH認股權證。按每股NCH股份0.22美元及每份NCH認股權證0.01美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須用於私有化建議之現金總額約為618,936美元（相當於約4,830,000港元）。

每股NCH股份0.22美元之價格，較NCH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即簽訂意向書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美元折讓約15.4%，及較NCH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美元折讓約33.7%。該價格亦較如NCH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顯示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NCH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4美元折讓約89.2%。

私有化建議之影響

於意向書訂立日期，本公司擁有NCH約63.88%之權益。假設私有化建議得以成功進行，本公司將透過一間新成立實體全資擁有NCH之權益。NCH股份及NCH認股權證將於其後在納斯達克除牌、撤銷登記及註銷，致使NCH將不再存在。

董事現時無法確定私有化建議(倘進行)對本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須留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此發表意見。

有關NCH之資料

NCH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位於中國內地規劃住宅區之寬敞而價錢大眾化之住宅進行設計、發展、建設、市場推廣及推銷。

NCH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00,000美元。

進行私有化建議之原因

過去兩年，NCH股份及NCH認股權證於納斯達克之表現未如理想，成交量淡薄。此外，由於NCH無法維持納斯達克市場規則規定之最低上市標準，納斯達克可能要求NCH股份及NCH認股權證除牌。作為NCH之最大股東，本公司關注到，有關維持NCH股份及NCH認股權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成本及負擔高於維持公開上市地位之利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NCH之私有化將提高管理之靈活性，加強營運效率，減低NCH於納斯達克非自願除牌之可能性。

一般事項

意向書對本公司及NCH並無約束力，而私有化建議(倘進行)其中包括須遵守美國有關適用法規及取得NCH少數股東之批准。因此，私有化建議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私有化建議另行作出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NC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就私有化建議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CH」	指 New China Home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
「NCH少數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之NCH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NCH股份」	指 NCH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NCH認股權證」	指 NCH之認股權證，據此可認購新NCH股份
「私有化建議」	指 有關本公司根據意向書私有化NCH之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關英煒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